

- c 该人有助于工作组更深入了解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有关问题；

(二) 由于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个人，且该人由董事会认为情况确实如此；

(f) 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来管理，由五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士以个人身分任职组成的董事会提供咨询；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经与当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情况下，任命任期三年可获连任。

2. 呼吁所有政府积极响应向基金捐助的要求。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6/123. 发展权利

大会，

回顾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大会宣布了《发展权利宣言》，¹⁵⁴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发展权利的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 1991 年 2 月 22 日第 1991/15 号决议，³⁸

还回顾关于有关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¹⁵⁵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念及人权委员会就此事项的审议已进入一个新阶段，即走向发展权利的实施和进一步加强，

重申需要建立一个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5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审查在发展与人权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条件从而使

人人得享国际人权盟约³⁹所规定的那些权利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2 月 23 日第 1990/18 号决议³⁷和大会第 45/97 号决议编写的综合报告，¹⁵⁶

1.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2.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综合报告；¹⁵⁶

3. 请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表示的看法以及根据委员会第 1990/18 号决议第 3 段可能提出的任何进一步评论和建议，就如何有效执行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4. 重申需要一个持续性的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宣言》所载的原则；

5.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协调有关实施《宣言》的各种活动；

6.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尤其是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其活动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宣言》，并且努力促其获得施行；

7. 还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召开政府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及基层组织代表参加的会议，就通过国际合作安排实施《宣言》寻求协议；

8. 请秘书长通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实施《宣言》而进行的活动；

9. 吁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未来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及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⁶所载的答复；

10. 赞同委员会呼吁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在

审查发展与人权的享受之间的关系时充分考虑到《宣言》；

11. 决定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范围内审议这个问题。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6/124.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0号、³⁴1988年3月10日第1988/72号、³⁵1989年3月7日第1989/52号³⁶和1990年3月7日第1990/73号³⁷决议，并且注意到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27号决议，³⁸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³⁹各项国际人权盟约⁴⁰以及其它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在国家一级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为优先事项，

确信国家一级的机构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催化作用，方法是作为交换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中心，

在这方面铭记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中认可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之国家及地方机构的组织与作业准则，

回顾载于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0号决议⁴¹的建议，即请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审查世界会议可用来鼓励设立或加强国家机构的方法和途径，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

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并且确认这种办法对于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价值，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最新报告；¹⁵⁷

2. 重申按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维持其独立和廉正的重要性；

3. 鼓励会员国设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将这些事务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内；

4. 注意到过去几年中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世界各地日益增多，效力也更大；

5. 还注意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同区域和国家机构增加合作方面的努力；

6.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国际、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为加强现有国家机构和成立此类新机构采取主动行动；

7. 请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努力，以便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国家机构间的合作，特别是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新闻和教育方面；

8. 还请人权事务中心在有关国家的要求下成立联合国人权文件和训练中心，而且这样做时必须根据关于利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现有资源的既定程序；

9. 请秘书长有利地响应会员国关于协助设立和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请求，以作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各国家人权文件和训练中心工作的一部分；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有关成立和开展此类国家机构之业务活动的资料与经验交流；

11. 申明国家机构进行在联合国主持下编制的人权资料的传播或其主办的其他新闻活动的作用；